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加强高校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强化高校有组织科研，更好服务科技创新战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计划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广东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与限额

2026 年度广东高等学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实行限额申报。

科研平台包括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其中：广东省普

通高校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我省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

智能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和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低空经济、基础软件、海洋科技、生物育种等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细胞与基因治疗、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氢能及先进核能、深海探测、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特色新型智库重点支持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科

技成果转化、现代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强省等 8 个领域的政策理论研究（各类平台和项目申报限额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指南及要求（见附件 2）。

三、申报及立项方式

此次立项采取评审与认定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科研平台、创新团队项目、重点领域项目按照学校推荐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予以立项；特色创新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项目按照学校自主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方式予以立项。

四、资助经费

此次申报的科研平台及项目，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学校对近三年省教育厅立项科研平台和项目未安排经费支持的以及此次申报人提交《申报书》上未填写支持经费的，一律不接受申报。

五、有关要求

1.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本通知及有关规定，遵守科学道德和诚信要求，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

2. 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科研平台和项目的申报工作。学校要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学校审核前应在本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评审或认定。

3.各高校要加强对已立项科研平台和项目的过程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考核、验收和评估工作。2026年省教育厅将开展对已立项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的清理和评估工作，各高校可提前做好科研平台的撤销、合并、更名调整等准备工作。各高校主动申请撤销平台，可额外增加相同数量的申报平台额度，即申请撤销1个、可多增加1个同类或其他类型的平台的申报名额。

4.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校落实海外引才工作，从今年起，将对上一年度开展海外引才工作成效较好的高校额外给予科研平台申报指标奖励，今年具体奖励数量另行通知。

5.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审核的方式进行，申报系统网址 (<https://gdjyky.gds.edu.cn>)开放申报时间为**6月9日9:00至7月8日17:00**。

6.各高校要审核确认申报者已回传了签字盖章的证明页面(pdf版),切实履行好项目审核、信誉保证等责任。各单位须在截止日期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7.各高校将相关材料(学校公文、《2026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学校申请撤销平台的报告(如有)、学校对近三年省教育厅立项科研平台和项目经费支持的证明材料的电子版(盖章扫描pdf文件及excel表格),于7月15日前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科

研处室（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20-37628626）。

8.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在申报系统首页下方扫描“易普客服”二维码（具体如下）进入在线技术服务咨询，或致电400-800-1636咨询。技术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本通知的项目申报书不随文下发，请自行登陆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https://gdjyky.gds.edu.cn>）下载。

- 附件：
- 1.高校申报限额一览表
 - 2.2026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 3.2026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项目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2026 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申报 指南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鼓励高校聚焦“四个面向”战略导向，优化高校科研力量布局，强化有组织科研，遴选科研平台或科研项目。

2.申报项目或平台的负责人须为高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在所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负责人要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在要求的研究领域内自主确定具体的研究项目选题，每个负责人限报 1 项平台或项目。

3.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其中一类。承担省教育厅项目尚未完成（结题）者，不得再申请新项目。每人同时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累计最多不超过 3 项。同一课题或平台已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

4.学校要加强对申报平台和项目的审核，特别要严把哲学社会科学类平台项目的政治关，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需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简易程序审查，并获得审查批准的批件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具体要求

(一) 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

1.学科建设基础好。实验室所在学科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授予权(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学科除外)。

2.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紧扣国家及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背后的基础性科学问题、前沿理论机制、原创性基础理论开展系统研究。研究贴合本地高校学科禀赋与重点学科布局,学术水准位居国内先进行列,行业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具备牵头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及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可积极开展国际科研协作与学术交流。

3.学术团队结构合理。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知名度较高的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学术骨干和团结协作、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研究团队学术水平高、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研究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的人员在10名(含)以上,实验室近3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项(含)以上、并获得项目经费500万元(含)以上;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4.科研实验条件良好。实验室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并相对集中;比较先进的、技术状态良好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部分纯基础学科除外)。有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及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

5.支持保障有力。依托学校能保障实验室建设的经费投入,

有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国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

6.其他。重点支持聚焦广东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领域的申报，以及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与信息、生命、材料、能源、环境、海洋等领域的综合交叉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聚焦原创基础研究，构筑学科源头创新体系。

(二) 广东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结合国家和广东省社会经济发展战略需求，面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背景和良好的企业合作伙伴，近三年来已与3家及以上企业合作，成功进行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5项及以上。近三年，本科院校在本研究（开发）领域获得的实际到校科研经费应不低于300万元，高职院校应不低于80万元，其中横向经费比例不低于30%。

2.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群或示范专业，具有支撑相关学科专业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在某一技术领域有坚实的工程技术研发、开发和成果转化的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近三年，实现专利转化1项（含）以上，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项（含）以上（高职院校不要求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3.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具有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及其工程化的能力。有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相对集中的工程试验用房和场地。

4.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

平技术创新队伍。有具备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管理团队，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工程技术和工程设计人员，具有较好的工程化运作管理水平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原则上固定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队伍不低于20人。

5.具有明显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的能力，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三) 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1.实验室所在学科原则上需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并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授予权(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具有明显地方特色的学科除外)。

2.实验室要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着眼经济社会发展中前瞻性、复杂性和综合性问题开展研究。具有较强的解决重大问题的科研实力、鲜明的实验研究特色、明确的主攻方向和创新超前的研究方法，在相关学科领域有扎实的研究基础。重点支持研究方向符合我省优先发展学科领域，体现广东优势和特色，通过文理交叉和实验研究，已取得显示度高、认可度强、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成果的实验室建设。

3.负责人应为所从事研究领域内知名度较高的学术带头人，须不超过55周岁(1971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具有稳定、结构合理、学科交叉、梯队衔接的高水平复合型科研队伍，研究人

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人员在 8 名（含）以上，实验室近 3 年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5 项、并获得项目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有培养高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人才的能力。

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基础保障条件，原则上实验用房总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具备充足且先进适用的实验仪器设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及相应的实验环境，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四）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围绕国家特别是广东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建立知识创新机制。

2.有针对性地开展高层次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决策咨询，主动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承担实际工作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具有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问题的能力。

3.拥有较好的办公场地、图书资料 and 专业化信息网站等。能够协调组织本研究领域的全国性 or 全省性学术活动，成为广东高校该研究领域学术交流和信息资料基地。

4.具有管理能力较强的学术带头人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负责人须有正高级职称，队伍中须有该研究领域居国内领先水平的知名学者。

（五）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1.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等重点领域，以及事关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多学科综合研究，重点支持聚焦科技金融、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现代产业体系、新质生产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强省等8个领域的政策理论研究，为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软实力方面提供智力支持和科学民主决策依据。

2.申报的智库须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具有承担决策咨询类项目的经验，近三年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或获省领导批示5份及以上，可依托厅级以上部门批准的研究机构进行申报。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属于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并已产出研究成果；队伍中有该研究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有可持续的资金保障；具备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具备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

（六）广东省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主动服务广东经济迈向新高端，重点建设与我省重点领域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对接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构建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互动，坚持服务行业和服务地方双轮驱动，以人才培养

供给及科技研究转化为动能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2.依托高职院校省级以上示范专业（专业群），与至少1家行业企业共同建设，原则上校企双方应持续合作一年以上。整合政行校企在政策、信息、人员、资金、设施设备和管理的共享资源，集成专业群和所映射岗位群（产业链）的共性技术，提升平台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综合能力。近3年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承担不少于5项横向科研项目，到校科研经费不低于80万元，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少于20项。

3.具有管理能力较强的专业带头人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队伍中有该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研究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含正高、副高）的人员在5名（含）以上，企业人员不低于5名。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

4.具有明显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的能力，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七）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

1.重点支持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能以团队协作为基础，有明确目标任务，依托良好的平台和项目，具有突出的创新成果和较高的创新水平，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人才群体。

2.申报团队原则上以省级（含）以上重点学科或教育部发布的急需学科专业、省部级重点平台或省级及以上示范性专业为依

托，具有承担国家及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学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中应具有明显优势，研究工作已取得突出成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3.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宽广的学术视野，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凝聚作用，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4.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课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对团队所承担的研究任务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5.创新团队项目培育期为3年，经培育建设之后，团队有望成为国内同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研究群体，争取成为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

(八) 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领域项目

1. 项目类别

(1) **基础研究项目**：坚持自由探索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着力突破关键基础科学问题，夯实科技创新底层基础。重点支持面向信息科学、材料与工程科学、生命与医学科学、能源科学、环境与海洋科学的基础研究，以及数学、物理、化学等基础学科与信息、生命、材料、能源、环境、海洋等领域的综合交叉，解决基础科学问题。

(2) **未来产业前沿颠覆技术研究项目**：面向科技前沿，聚焦第六代移动通信、具身智能、细胞与基因治疗、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氢能及先进核能、深海探测、量子科技等重点细分产业。开展前沿与颠覆性技术创新，开展前瞻性、原创性研究、强化“从0到1”原始创新，培育未来产业新动能、新赛道。

(3) **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项目**：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和医疗器械、航空航天、集成电路、低空经济、基础软件、海洋科技、生物育种等新兴产业，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支持高校与省内优质企业联合申报，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工艺瓶颈、新产品研发、智能化改造等实际问题开展协同攻关。要求合作企业资质齐全、产权清晰，企业配套经费比例不低于项目资助额度的50%，明确成果归属、转化路径、合作权责。

(4) **繁荣人文社科发展领域项目**：坚持立德树人、文化自信，构建高质量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体系，重点支持围绕“四个大系”出版工程（“岭南美术大系”“民国广东史料大系”“广东侨批文献大系”“广东外贸历史文献大系”）开展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将系统整理、研究岭南美术，以及广东民国史料、侨批、外贸历史等领域的珍贵文献与资源，通过纸质出版、数字开发、成果转化等多元模式，全方位挖掘岭南文化精髓、梳理广东历史文脉，力图打造兼具学术价值与传世意义的精品力作。传承岭南文化根脉，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文化强省。

(5) 服务“百千万工程”重点领域项目：围绕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研究“百千万工程”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双百行动”结对县域急需解决的重点需求为导向，推进县域产业发展、城乡规划建设服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的研究，重点支持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特色产业培育、农业现代化、产业链延伸，城乡布局规划和镇村文旅规划、历史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研究，推进县域高质量发展和城乡区域均衡协调发展，推动“百千万工程”不断取得新突破（该类项目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2. 申报要求

(1) 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项目的申报以课题的方式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应由3名及以上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组成，各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科研项目。

(2)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具有对重大项目开展研究必备的平台、设备及其它各种条件。申报项目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研究。

(3) 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九) 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项目

1. 特色创新项目主要是支持各级各类高校中有潜力的科研骨干在特色领域或方向开展科学研究。项目将重点支持结合经济社会与学校学科发展的需要及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有望成为学科新增长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创新性研究。

2.申报特色创新项目（自然科学类）要求研究内容紧跟科技前沿热点，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需要，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申报特色创新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要求紧密结合当前我省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所面临的挑战、机遇等热点、难点问题展开研究。

3.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项目研究工作。研究队伍结构合理、稳定，科研业绩优秀。

4.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十）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项目

1.重点支持有潜力的青年研究人员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鼓励对跨领域、跨学科的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等前沿问题的探索。

2.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1991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副高及以下职称，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项目申请人未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

3.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